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

中设协通字〔2026〕62号



关于印发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电力分会 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和有关人员：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决议二十）《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电力分会工作规则》，现予以发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电力分会工作规则



附件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电力分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电力领域设备监理行业治理机制，推进设备监理服务创新与技术进步，加强设备监理机构与人员专业能力建设，搭建行业交流、合作、创新平台，促进电力领域装备质量效益提升，依据《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章程》《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电力分会（以下简称“电力分会”）是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的专业领域工作机构，由电力领域的设备工程业主、工程总包、设计制造、设备监理、教育科研等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及相关专业人士组成。

第三条 电力分会属于协会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外活动使用“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电力分会”的名称。电力分会的名称、业务范围、职责与权限的设定、变更和终止，由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电力分会的组成

（一）电力分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秘书、会员组成；电力分会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

任委员、委员和秘书组成；

（二）电力分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推荐，理事长提名，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三）电力分会设副主任委员 2-4 名，由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推荐，主任委员与协会理事长、秘书长协商确定；

（四）电力分会设党建联络员 1 名，由协会秘书处推荐，主任委员与协会理事长协商确定；

（五）电力分会委员由协会理事单位推荐，主任委员与秘书长协商确定；

（六）电力分会秘书，一般由主任委员所在单位和协会秘书处分别推荐，主任委员与协会秘书长协商确定；

（七）电力分会会员由协会电力领域单位会员与个人会员组成。

第五条 电力分会成员的管理

（一）电力分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任期均为 3 年，可连聘连任；

（二）电力分会委员提出辞职，自协会秘书处收到申请之日起生效，原推荐单位可推荐接替人选，委员原任期不变；

（三）推荐单位提出变更委员申请，自协会秘书处收到申请之日起生效，委员变更后原任期不变；

（四）电力分会委员不能履行其职责或违反电力分会工作规则的，由秘书处与主任委员协商后予以解聘；协会可根据工作需

要增补电力分会委员；

（五）协会从事电力领域相关工作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可提出申请，经电力分会管理委员会确认后，成为电力分会会员；

（六）电力分会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失去协会会员资格亦同时失去分会会员资格；

（七）加入电力分会无需缴纳费用。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电力分会职责

- （一）推进电力领域设备监理政策研究；
- （二）推进电力领域设备监理诚信自律制度建设；
- （三）推进电力领域设备监理科研与标准化建设；
- （四）推进电力领域设备监理创新技术和方法应用；
- （五）推进电力领域设备监理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
- （六）组织开展电力领域行业交流活动；
- （七）研究电力分会重大事项并做出决定；
- （八）开展协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电力分会管理委员会职责

围绕电力分会职责，制定工作规划，推进工作实施，审议工作报告，研究决策电力分会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开展协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电力分会主任委员职责

- （一）主持电力分会全面工作，向协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报告工作；

（二）主持召开电力分会、电力分会管理委员会会议，以及各类专题会议；

（三）审批电力分会的各类文件、会议纪要、决议；

（四）主持制定分会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

（五）代表电力分会参加相关业务活动。

第九条 电力分会副主任委员职责

（一）协助主任委员主持电力分会工作；

（二）受主任委员委托向协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议报告工作；

（三）受主任委员委托主持召开电力分会、电力分会管理委员会会议，以及各类专题会议；

（四）受主任委员委托审批电力分会的各类文件、会议纪要、决议；

（五）代表电力分会参加相关业务活动。

第十条 电力分会党建联络员职责

负责推动电力分会党建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学习活动。

第十一条 电力分会委员职责

提出电力分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参与电力分会工作的管理和决策，完成电力分会分配的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电力分会秘书职责

（一）负责电力分会与协会的沟通联络，办理电力分会日常

事务；

（二）组织落实电力分会的决议、工作计划，编制年度工作总结；

（三）筹备电力分会各类会议；

（四）完成协会和电力分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 电力分会会员职责

（一）积极参加电力分会活动，执行电力分会决议，完成电力分会布置的工作任务；

（二）享有电力分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监督建议权，有权参与分会活动、享有分会会员权益；

（三）参加电力分会相关活动。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工作计划与决策

（一）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委员可召集电力分会或管理委员会会议，总结部署年度工作，研究重大事项，审议相关工作等；电力分会或管理委员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须由半数以上委员参加；

（二）根据工作需要，电力分会管理委员会可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相关工作；专题工作会议可吸收电力分会以外的有关专家参加；

（三）电力分会做出重大决定，须经主任委员同意并征求管理委员会意见，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五条 工作实施与总结

电力分会日常工作联系可采取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由电力分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协调。电力分会发布文件，须经过主任委员同意，由协会秘书处统一排版、编号和审批用印。

每年度末，电力分会秘书应起草年度工作报告，经主任委员审核后报协会秘书处。

第十六条 工作经费管理

电力分会财务由协会秘书处财务统一管理。电力分会不得向会员收取管理费、活动费等费用（协会会员非定额的自愿资助、捐赠除外）。

电力分会开展业务活动可按协会财务制度收取一定成本费用或由电力分会委员单位协商承担，协会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实施，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